

以案释法

近期,我市醉酒求助警情增多,来听听律师释法

# 酒后生悲剧,哪些同饮者要担责

□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汤磊 魏孝群

昨日,记者从警方了解到,近期,我市醉酒求助警情增多,有的人夜卧马路,有的人财物被盗,还有的人失去了生命。

醉酒有什么潜在危险? 同桌饮酒者可能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? 记者结合相关案例提醒大家,亲朋好友小聚切莫贪杯、劝酒。



喝酒时,在哪些情况下出现伤亡,同饮者需承担法律责任? 谢亮根据司法实践进行了梳理。

## 醉酒求助警情增多

数据显示:去年12月以来,市110联动指挥中心接到醉酒求助警情近900起;今年1月至今,已接近400起。

### ▲醉酒后夜卧路边

2021年1月15日0时,新安县新城派出所接报警称,辖区一小区路边有两名醉酒男子躺在地上。民警到达后多方寻找,终于在一条狭窄的过道中找到了叠睡在一起的俩醉酒男子。当时,室外温度为零下6℃,俩人已处于深度醉酒状态,为避免他们冻伤,出警人员先将他们抬上警车,打开车内空调取暖,并辗转找到了他们的家人。

点评:酒席散去,别让醉酒人陪醉酒人。

### ▲醉酒后财物被盗

2020年12月26日凌晨2时许,市公安局涧西分局视频监控中心监控员在视频巡视时发现,一名穿黑色上衣的男子在景华路与青岛路交叉口附近行走,见路边躺着一名醉酒人,将对方身上的手机偷走后离去。在监控员的调配下,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抓获,醉酒男子也被120救护车送医救治。

点评:醉酒后不仅财物安全受威胁,人身安全也没保障。

## 酒后发生人身伤亡,同饮者可能要承担相应责任

酒后一旦发生人身伤亡,同饮者是否需要担责? 民法典对此作出了规定。

民法典侵权责任编,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: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,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

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谢亮表示,亲友聚会饮酒属正常社会交往,根据民法典规定,饮酒出现人身伤亡,并不是都需要同饮者担责。对于共同饮酒后意外伤亡的后果,如果组织、参与聚会的人员存在与该后果相关过错的情况,同饮者将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

### ●强迫性劝酒

在饮酒过程中有明显的强迫性劝酒行为,比如用语言刺激对方喝酒、强迫灌酒等,或在对方已喝醉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劝其喝酒的,造成损害结果,劝酒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●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酒

比如,有些人患有疾病或者对酒精过敏,在饮酒后容易引发心脏病、高血压等疾病,无论劝酒者是否知道对方能不能喝酒,都应承担责任。如果明知对方不能喝酒,劝酒者须承担更大责任。

### ●未将醉酒者安全送回

共同饮酒,如果有人过量或醉酒,同饮者有保障醉酒者免于发生危害的义务,如没有将其安全送至家中或交给亲人、送至医院,一旦发生伤亡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●酒后驾车未劝阻

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。酒后有人要开车,同饮者一定要劝阻,为其找代驾送其回家,或者联系家属将其接走。否则,一旦发生相关危害行为,同饮者不仅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,还可能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

绘图 雅洁

## 学得好 学得巧 民警解纠纷搬出民法典



张女士给民警送锦旗

□记者 牛鹏远 通讯员 赵自强 文/图

近日,市公安局瀍河分局瀍河派出所收到市民张女士送来的锦旗。张女士的车玻璃被从天而降的石子砸坏,民警巧用平时学习的民法典,化解了张女士和施工方的纠纷。

17日下午,该所接到一起报警求助。报警人张女士称,她把车停在路边,车玻璃被旁边工地塔吊上掉落的石子砸坏,她要索赔却联系不上施工方。

接到警情,值班民警郑举等人赶到现场发现,张女士的车并未停在车位上,而是停到了工地施工区。“按规定,这种情况构不成案件,报警人要施工方协商赔偿,或者走诉讼程序。”郑举说,考虑到诉讼程序时间长且张女士停车不规范在先,不一定能胜诉,他决定联系施工方现场调解。

“从塔吊上掉下来的石子砸坏了人家的车玻璃,工地应该担责。”当着工地负责人的面,郑举搬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: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,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“你停车的位置不是车位,本身有过错,不能要求工地全额赔偿。”郑举又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“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,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”讲给张女士。

郑举现场“断案”,张女士和工地负责人各退一步,共同承担车辆维修费用。“感谢郑警官秉公执法、耐心普法,以后停车我得注意,一定要停在正规车位上。”张女士说。

“民法典被称为‘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’,我们平时处理的警情,很多都是群众纠纷,民法典给我们的调解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,单位要求我们平时要学习掌握。”郑举说,通过这起纠纷,他想提醒大家要规范停车,避开危险区域,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纠纷。

## 珍惜一生血汗

## 远离非法集资

- 您还在将自己毕生积蓄投向担保、投资或各类商务、财务公司,追求高息回报吗?
- 市处非办提醒您: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负,政府不会买单。